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多多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富多多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富多多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GW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也是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需要，满足市场对高安全、环保、大容量电池的迫切需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GW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独立董事：罗斌元 张栋 李颖江

2016 年 1 月 11 日